

收文編號：1100000985

議案編號：1100222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39

案由：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100600084F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凍結本會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乙案，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至初公誼。

說明：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七)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本會港澳蒙藏處、本會主計室、本會聯絡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決議事項第(七)案

報告機關：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七)案辦理。

(二)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2 億 0,039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蔡英文總統 109 年 5 月 27 日指出，針對協助港人的部分，與蘇貞昌院長討論過後，已經達成共識，行政院將針對港人人道救援的部分提出專案，由大陸委員會負責規劃、跨部會協調，其中包含港人居留、安置，以及預算框定等等。惟查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書，僅提到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相關活動，及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經費 4,104 萬 1 千元，與蔡總統所提出的人道救援專案內容差距甚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協助港人的人道救援」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

蒙藏業務」編列 2 億 0,039 萬 6 千元，與 109 年度預算相較增加 3,116 萬 1 千元，計畫內容增加「因應港版國安法等因素…」等敘述，主要增加部分為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稱策進會）辦理「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以下簡稱專案），以保障港人遭中國及香港政府迫害時對其人道協助，彰顯臺灣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惟查：一、專案相關辦理成效之說明迄今缺乏具體關鍵績效指標，自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以來，其成果究係如何？無從得知；且 109 年 10 月公佈之專案執行成果報告，以及 110 年度預算計畫內容對該專案預期成效隻字未提，國會亦無從監督；二、大陸委員會於策進會組織下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任務編組及窗口以執行專案，然由策進會之組織，小組受指導與監督之事權與責任歸屬並未揭露，專案之聯繫與執行概況亦未於大陸委員會網站暨策進會官方網站首頁直接連結，實質成為「隱藏版」，有悖專案協助港人、強化保障人權作為之原意；三、董事、監事會從未揭示開會簽到情況，討論之議程及會議紀錄，所屬成員多為官員

兼任，或財經、文化界人士，不僅未納入與人權專業相關之法政學者專家，且成員尚包括主張促進兩岸統一之人士，於理似有矛盾，與策進會執行專案之初衷不無抵觸，允宜檢討組織章程及改組之必要；四、蒙藏港澳相關業務編列 139 萬 4 千元之「大陸地區旅費」，相較他目之業務計畫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竟高居第二，其必要性及因應疫情替代方案亦未予說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之「辦理急難救助欠款追償之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及訴訟費用」編列 8 萬元。依據「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駐港澳機構協助轄區內遭遇急難國人時…得代購最近航期直接路線之單程經濟級機票…及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車、船期間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並應請當事人先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日起 40 日內主動將借款（含機、車、船票款）歸還本會。」。大

陸委員會自 105 年 5 月起辦理追償，截至 107 年底之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案件數為 49 人、53 件及新臺幣 35 萬 0,764 元、港幣 1,496 元。截至 108 年底分別為 48 人及 52 件借款，待追償借款總額包括新臺幣 33 萬 7,919 元及港幣 3,196 元。雖然新臺幣之追款已漸有成效，但港幣之追款仍須改進，且待追款總額亦減少不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 4、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相關活動，及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等經費」共計 4,104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704 萬 1 千元，主要係設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相關經費。查「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係為因應中國大陸之港版國安法造成香港變局，配合蔡總統指示，由行政部門提出人道援助行動專案，以提供香港人民必要之協助。惟大陸委

員會輔導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係以促進臺港交流與互動為宗旨。然而，香港業已實施國安法，駐港機構實不宜過度介入香港事務，對港人之人道援助關懷亦應謹慎為之，避免過度干涉港府內政，以免徒增未來臺港兩地交流與互動之困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人道援助行動專案之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及成效

- (一) 因應香港變局，與國際社會共同關切香港民主人權，並積極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展現對港人人道關懷

「港版國安法」實施，破壞香港的民主法治，傷害香港人民的自由與人權，引發國際關注。為捍衛普世價值，與國際民主陣營共同聲援港人，表達及落實對港人的關懷與照顧，本會依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在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下，建置「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

稱「交流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下設「諮詢服務」、「專案管理」及「行政庶務」等 3 組，提供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以及跨國企業、國際法人團體來臺等專案諮詢與協處服務；同時也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依據既有法律規範及公私協力的方式，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及關懷事宜。109 年之執行情形如次：

- 1、為提供多元、完善的諮詢管道，交流辦開設諮詢專線，並設置關懷電子信箱。自正式營運至 109 年底，共計接獲 1,700 餘通電話及電子郵件的服務案件，以詢問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等事宜居多。有關民眾所詢問題，已依現行法規、措施，或進一步洽詢各機關後妥予答復。針對所詢在香港辦理文件驗證預約不易、鬆綁香港優秀畢業生來臺工作之限制等，已送交相關機關（構）改善或研議。
- 2、對於進入臺灣尋求人道關懷協處的香港居民，倘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政府已訂定相關處理準則，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作成適當決定，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處理，並由交

流辦專案協助，對已許可在臺停留或居留者進一步進行輔導。目前協助之個案多已順利在臺就學、就業，自主生活。惟因港人人道援助事涉機敏，為利協處機制持續運作，尚未便透露相關資訊。

- 3、為利各界檢索便利，於策進會網站開設交流辦服務專區，並持續彙整及更新網站資訊，包括常見 Q&A，以及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國際法人來臺、在臺生活便利懶人包等相關資料庫資訊，以便利各界查詢。
 - 4、又為利大院及外界瞭解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本會並依大院要求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定期提交「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供參，並將報告內容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 本會依法監督策進會主動公開相關資訊，策進會董事成員並將廣納社會賢達人士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等相關規定，策進會須將當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經費預算，以及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於

官網公開之。策進會並於官網開設交流辦專區，說明成立緣起、組織架構、各組業務，並持續更新交流辦網站資訊，以便利各界查詢。

本會亦於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揭露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章程、預(決)算書等，本會將持續依相關法規監督策進會主動公開相關資訊。

復依策進會章程第 6 條規定，置董事 21 至 39 人。目前本(第四)屆董事為 28 人，其中政府代表 13 人、捐助團體(人)7 人，另有熟稔臺港事務之社會賢達等 8 人。鑒於策進會之成立主要係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事務為宗旨，業務性質特殊，董事會成員須廣納社會多元意見，目前已涵蓋政治、法律、國際關係、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領域，有關委員建議未來納入人權專業相關之法政學者專家，後續將納入考量。

(三) 港澳蒙藏業務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已考量疫情因素並有其必要性

110 年度「港澳蒙藏業務」04 項下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編列駐港澳機

構人員隨同訪團返國及參加會議，以及循例編列本會駐港澳機構正常人事調動，包括赴任及任期屆滿返國等機票費與搬遷費等相關費用，編列時已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人員移動受到限制，爰依實際業務推動之情形調整相關費用，並本摶節原則編列。

(四) 審慎衡酌急難救助借款之必要性，積極辦理追償，兼顧國人急難救助協助及國庫利益

為完善駐港澳機構急難救助借款及追償程序，本會於 105 年 2 月修正「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並研訂「大陸委員會辦理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等規範，審慎衡酌借款的必要性，並對欠款國人依法進行積極合理的追償。

依前揭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我駐港澳機構係針對國人在港澳遭遇急難確實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獲得親友財務濟助，且有迫切需要者，始提供借貸並代購返國機票等協助。本會並自 105 年起就歷年國人急難救助借款未歸還案件依法追償，由於急難救助借還款屬動態狀況，隨國人新增借款或還款

而有所變動。

109 年本會續就取得債權憑證已逾 2 年之 18 名欠款國人，向稅捐機關申請查調 108 年所得，針對查得有薪資所得且大於債務金額之 3 名欠款人進行追償，其中 2 名已完成清償；1 名因第三人聲明異議，無法續予執行。為積極維護政府債權，本會將持續就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定期清查，俟當事人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續予強制執行，盡力收回政府借出之款項。

三、結語

因應港澳情勢，本會將持續密注「港版國安法」實施情形，適時檢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規定，保障我國家安全及人民利益，同時協助及關懷受壓迫的香港人民，展現人道關懷，捍衛民主、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本會並依財團法人法等規定，監督策進會執行相關工作計畫及主動公開必要資訊。另本會駐港澳機構相關大陸地區旅費之編列，業依實際業務推動情形調整，並秉撙節原則辦理。至急難救助借貸業務，將持續積極追償，務求有效減少欠款數額。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